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87號

原　　告　許李玉
訴訟代理人　陳淑芬律師
　　鄭元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艷會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惠暄律師
複代 理 人　王世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、誤算及顯然錯誤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，但如對本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李登寶